

臺北市政府 108.08.27. 府訴一字第 108610323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17

72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行政組及中山二派出所（下稱中二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27 日持搜索票至訴願人經營之○○商旅（旅館業登記號編號：○○號；登記地址：本市中山區○○○路○○號○○樓、○○樓、○○樓之○○及○○街○○號○○樓、○○號○○樓；下稱系爭旅館）進行查察，查獲 5 名女子及 2 名男客於系爭旅館之 209、211、212、213、701 號等 5 間房間內從事性交易，乃將訴願人現場員工○○○（下稱○君）、○○○（下稱○君）、女客○女及男客○君等人帶至中山分局及中二派出所詢問調查，並製作調查筆錄。嗣中山分局將○君等涉妨害風化罪嫌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另函檢送調查筆錄等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情事，乃以 108 年 4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

83014472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 108 年 5 月 2 日書面陳述略以，其依規定如

實登記旅客資料，對於旅客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不知情，係依房客需求放置大量毛巾，房號 209、211、213 原係供休息用房，如住宿房不足，則作為住宿使用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知悉旅客有從事性交易犯罪嫌疑，未立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下

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項次 34 等規定，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17722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8年5月1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6月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5條第3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27條規定：「旅館業知悉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二、施用毒品。三、有自殺跡象或死亡。四、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五、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三十四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之一，未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未即為必要之處理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或有自殺跡象或死亡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或施用毒品或行

					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 其他犯罪嫌疑。	三萬 元
--	--	--	--	--	----------------------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均查驗旅客身分證明文件，始辦理旅客入住登記。108 年 3 月 27 日經員警查得 211、212 號房有登記入住者與實際入住者不符情形，經訴願人事後查核，櫃檯人員辦理旅客入住登記時，確實有查驗身分，訴願人對於該不符之情形，並不知情。
- （二）因 3 樓酒店之音樂及高跟鞋著地發出噪音，影響 2 樓旅客住宿安寧，尤以 209、211、212、213 號房為甚。訴願人特於登記表將上開房間註記「長期休息」，以利櫃台人員避作住宿使用，惟於 7 樓住宿房間不敷使用時，經櫃台人員向房客解釋，房客不介意，始安排上開房間作為住宿使用。原處分機關以登記表註記「長期休息」使用，認定訴願人知悉上開房間涉及色情，與事實不符。
- （三）訴願人原則上會依各房型之入住人數放置毛巾。原處分所稱有大量毛巾，推論訴願人知悉房內從事色情交易。惟訴願人係基於房客需求而提供，基於職業道德及尊重客人隱私，並不多加詢問。
- （四）訴願人之代表人、會計、總務、櫃台人員及房務人員等人涉嫌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罪嫌，均經檢察官以罪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依該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從事性交易之女子及男客均表示，係應召站利用通訊軟體通知雙方而為性交易，訴願人無從知悉旅館房間有從事性交易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接獲中山分局通報及移送之調查筆錄，審認訴願人知悉旅客從事性交易等犯罪嫌疑，未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之情事。有中山分局詢問張女等 3 人調查筆錄、中二派出所詢問訴願人員工○君、○君、女客○女及男客○君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均有查看旅客證件始辦理旅客入住登記；登記表註記「長期休息」之房

間，係有嚴重噪音，用作休息使用，於住宿房間不足，經旅客同意始作為住宿使用；房間有大量毛巾，係應房客需求而提供；訴願人代表人及員工○君、○君等人均經檢察官以妨害風化罪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旅館業知悉旅客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 8 款、第 55 條第 3 項及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5 款所明定。經查本件：

(一) 依中二派出所 108 年 3 月 28 日詢問大陸地區○女之調查筆錄略以：「.....問：現在時間為 03 時 50 分屬夜間，妳現精神狀況如何？是否同意接受警詢筆錄？答：正常，同意接受警詢。.....問：警方於 108 年 03 月 27 日 20 時 40 分許，持.....法院核發之搜

索

票.....至.....(○○商旅)執行搜索、查緝色情案件時，當時你是否在內？....

..答：我當時在 209 號房.....。問：妳最後乙次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之時、地.....？答：最後一次是 108 年 3 月 27 日 20 時 00 分許，在 209 號房與一名不知名之

男客

從事.....性交易，我向該名男客收取 3300 元.....過程中都是由應召站『○○』通知我.....。問：你於 03 月 23 日到達○○商旅時，是由何人接待你進入.....？有無登記身分？答：我是依照應召站人員『○○』指示自行前往上址，到達○○商旅 2 樓後，我.....出示台胞證後，工作人員向我表示他知道我是哪間房號，直接將 209 號房的房卡交給我，我就進入 209 號房等待應召。.....問：妳係何時開始至.....212 號房從事.....性交易.....？答：我是於 03 月 24 日 13 時開始在 209 號房接受應召

..

.....。問：你工作內容為何？工作時間為何？答：我是.....從事.....性交易....

..工作時間為每天下午 13 時 00 分至翌日凌晨 02 時 00 分止。問：經警方檢視 209 號房

內

，有 2 條使用過之毛巾及 17 條未使用之毛巾，該大量之毛巾為何人提供.....？答：

都是由商旅工作人員提供.....問：你是否有見過應召站工作人員？答：有看過....

..都是收取房費或送便當給我時才會看到.....。」

(二) 依中山分局 108 年 3 月 28 日詢問○女之調查筆錄略以：「.....問：現在時間是夜間

01

時 10 分你是否願意接受警方製作筆錄？.....答：都同意。.....問：警方於 108 年 0

3月27日20時40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211號房查緝妨害風俗

案

件，你當時是否在現場.....？答：我有在現場.....當時正有一位客人（經現場指認係○○○.....）前來該址，我開門讓他進入從事.....性交易.....做到一半警方就上前敲門.....警察破門進來的時候我們衣服都已經穿好了。.....問：.....你到達○○商旅後，向櫃台人員表示欲進入211號房櫃台人員是否有向你登記證件或詢問事由？答：沒有，我就向櫃台人員表示要進211號房，櫃台人員就將房卡直接拿給我，沒有向我確認身分及詢問事由，我就直接進入211號房等待應召站人員的指示.....。問：警方於昨（27）日進入.....211號房查緝.....時，見211號房內有6條已使用之毛巾及4條未使用之毛巾.....大量毛巾為何人所提供？答：.....我進去的時候就已經看到那些毛巾.....。問：妳於該應召站工作項目為何.....？答：做.....性交易.....費用是新台幣3000元.....客人.....性交易前交付給我.....應召站人員.....表示其中我得2000元，應召站得1000元.....。問：妳最後乙次從事.....性交易之時地.....？答：108年3月27日20時至20時30分許，在臺北

市中

山區○○○路○○號○○樓211號房.....。」

（三）依中二派出所108年3月28日詢問男子○○○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目前時間為108年03月28日01時33分為夜間，你是否同意警方對你進行夜間偵訊？答：同

意

.....。.....問：警方於108年03月27日20時40分許，分別持.....法院所核發之搜索

票

.....前往.....（市招：○○商旅）執行搜索時，你當時是否在場？.....答：在場，我在211號房。我與應召女○○○.....一同在房間內。問：.....你於現場作何事情？答：我昨（27）日前往上址211號房係約定與應召女○○○.....從事.....性交易.....但是.....進行性交易過程尚未完成時，警方就進入執行搜索。.....問：你於何時進入.....211號房.....？答：我是約於昨（27）日20時10分許進入.....。問：你如何得知該址.....有從事色情性交易？答：我是從網際網路.....網頁內容.....得知.....並撥打手機門號.....詢問.....對方叫我到.....（市招：○○商旅）並直接進入211號房.....。問：.....你於進入上址2樓前往211號房.....櫃台人員有無詢問你前來原因？前往房號？答：都沒有.....。」

（四）依中山分局108年3月28日詢問○女之調查筆錄略以：「.....問：現在時間是夜間

02

時55分你是否願意接受警方製作筆錄？.....答：都同意。.....問：警方於108年0

3月27日20時40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212號房查緝妨害風俗

案

件，你當時是否在現場.....？答：我有在現場，我因受應召站指示，在..... 212號房等待應召.....。問：.....你到達○○商旅後，向櫃台人員表示欲進入212號房，櫃台人員是否有向你登記證件或詢問事由？.....答：沒有.....櫃台人員就將房卡直接拿給我，沒有向我確認身分及詢問事由，我就直接進去212號房等待應召站人員的指示.....。問：警方於昨(27)日進入..... 212號房查緝.....時.....房內有1條已使用之毛巾及7條未使用之毛巾.....大量毛巾為何人所提供？答：我不知道，我進去的時候就已經看到那些毛巾了，應該是飯店人員提供的。.....問：妳於該應召站工作項目為何.....？答：做.....性交易.....費用是新台幣3200元.....客人.....性交易前交付給我.....應召站人員.....表示其中我得2000元，應召站得1200元.....『○○』尚未告知我要如何將性交易所得交付給工作人員我就遭警方查獲了.....。問：妳最後乙次從事.....性交易之時地.....？答：108年3月27日19時50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211號房與一不知名男客完成.....性交易.....。」

(五)依中山分局108年3月28日詢問大陸地區○女之調查筆錄略以：「.....問：現在時間是夜間05時37分你是否願意接受警方製作筆錄？.....答：願意。.....問：警方於108年03月27日20時30分在臺北市中山區○○○路○○號(以下同：○○商旅)2樓

搜

索於213號房查緝妨害風俗案件，你因何事在場？.....答：我在○○商旅2樓213號房內。我接受應召站從事.....性交易結束後，送男性嫖客.....離開後開門供警方入內搜索.....。問：妳昨(27)日至上址應召係由何人媒介、如何媒介？答：我於108年3月26日由通訊軟體WECHAT.....聯繫應召站人員告知我想工作，後經應召站人員『暱稱：○○』告知我到了○○商旅2樓213號房內工作，當欲從事.....性交易男客上門時應召站人員.....通知我接客。問：.....妳於(26)日抵達○○商旅時，妳是如何進入○○商旅2樓213號房內？答：我就拖行李箱走進去。問：.....妳進入○○商旅2樓時櫃台人員是否有向妳抄登資料？櫃台是否有向妳所取住宿費用？櫃台是否有詢問妳入住何種房型？住宿或休息？答：有。沒有。沒有，應召站人員已經在現場等我幫我開房。問：.....為何○○商旅2樓櫃台於妳住宿時，未向妳索取住宿費用.....？答：我怎麼知道為甚麼。應召站人員.....告知.....進入○○商旅2樓後向櫃台登記資料，後櫃檯人員已經給應召站人員213號房卡，後應召站人員再給我213號房卡讓我進入213號房內賺錢.....。問：應召站人員.....以何種方式與妳對分性交易所得？答：通常應召站會派遣不同男性進入..... 213號房內向我索取當

日性交易抽成與索討住宿費用.....。問：..... 警方於昨（27）日進入..... 213 號房查緝..... 時，見 213 號房內有 3 條已使用之毛巾及 12 條未使用之毛巾..... 為何人所提供？答：我不知道，我昨（27）日 11 時左右出門後至 11 時 20 分回來就發現毛巾數量很多.....。問：妳於該應召站工作項目為何.....？答：做..... 性交易..... .. 費用是新台幣 3300 元整。性交易費用是客人..... 交付給我，工作時間每日 13 時至隔夜 02 時..... 應召站人員..... 表示其中我得 2000 元，應召站得 1200 元..... 每日晚上..... 相約交付性交易抽成與當日住宿費用 2500 元.....。問：妳係何時開始至 ○○商旅 2 樓 213 號房從事..... 性交易.....？答：108 年 03 月 26 日.....。問：

妳

最後乙次從事..... 性交易之時地.....？答：昨（27）日 19 時 52 分在 ○○客棧 2 樓

2

13 號房內與警方所查獲男客 ○○○..... 從事..... 性交易.....。」

（六）依中二派出所 108 年 3 月 28 日詢問 ○君調查筆錄記載略以：「..... 問：..... 現在在何處任職？答：..... 我在.....（市招：○○商旅）任職。..... 問：案緣本分局行政組、中山二派出所等組合警力，於 108 年 3 月 27 日 20 時 20 分許，分別持..... 法

院

核發..... 搜索票..... 至市招：『○○商旅』..... 執行搜索..... 你有無在現場？現場尚有何人在場？..... 答：..... 我有在場，於 7 樓打掃房間..... 經現場指認 2 樓..... 211 號房內有應召女 ○○○ 及男客 ○○○.....、209 號房內有應召女 ○○○.....、212 號房內有應召女 ○○○.....、213 號房內有應召女 ○○○ 及男客 ○○○.....、7 樓有員工.....、701 號房內有應召女 ○○○..... 等 13 人..... 在場。問：你於 ○○商旅內擔任何職務.....？答：我擔任房務人員工作。工作內容為整理房間，主要整理項目為毛巾、床鋪.....。問：警方現場是否有查扣證物？何種證物？答：經警方提示於 7 樓櫃台查扣旅館日報表 2 張（108 年 03 月 27 日），2 樓 209 號

房內

查扣性交易所得 3300 元..... 211 號房內查扣性交易所得 3000 元..... 212 號房內查扣性交易所得 3200 元..... 213 號房內查扣性交易所得 36800 元..... 7 樓 701 號房內查

扣

性交易所得 3200 元.....。問：○○旅館店內是否會提供房客毛巾？雙人房、三人房..... 分別提供何數量作為休息或住宿使用？答：雙人房有兩大兩小之毛巾、三人房有三大三小之毛巾.....。問：..... 209、211、212、213、709 號房分別係何房型？答：209 為三人房、211、212、213、709 為雙人房。問：警方於搜索時發現 2 樓 209 號房內有 2 條已使用之毛巾及 17 條未使用之毛巾，妳做何解釋？答：因為我是新進的

房務人員，是資深的房務人員.....告訴我某些特定房間需要每天放一網（10條）新的毛巾進入，並將舊毛巾收回，至於如何辨識需要多條毛巾的房號，是每天看擔任櫃檯的人員.....發放一張工作表給我們房務人員.....上面會標示房號，只要是有大量毛巾需求的房號，上面會特別註記『長期休息』4個字.....。問：你於108年02月中旬任職迄今.....有店內員工向你聲稱旅店內有容留不特定男客至商旅從事色情性交易服務？答：沒有特別去講這件事，但我任職一個多月來，只要整理二樓房間，幾乎209號房、211號房、212號房、213號房都是註記『長期休息』的字樣，然後我進去整理房間時，都是只有單獨一位女生在房內.....。問：『○○商旅』是否裝有監視器.....？答：有裝監視器.....。問：○○商旅平時大門是否任意人員均能自由出入？答：是.....。問：警方檢視○○商旅108年3月27日住宿名單編號1，警方查緝時實際入住211號房為應召女○○○，實際入住212號房為應召女○○○，因何住宿登記資料211號房住宿姓名為『○○○』，212號房住宿姓名為『○○○』？答：我不清楚.....。」

(七) 依中二派出所108年3月28日詢問○君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現在在何處任職？答：.....我在.....（市招：○○商旅）任職。.....問：案緣本分局行政組、中山二派出所等組合警力，於108年3月27日20時20分許，分別持.....法

院

核發.....搜索票.....至市招：『○○商旅』.....執行搜索.....你有無在現場？.....答：.....我有在場，我在2樓櫃檯.....。問：妳於○○商旅內擔任何職務.....？答：我擔任櫃檯人員工作。工作內容幫房客CHECK IN、CHECK OUT.....。問：詢據○○○筆錄內容所稱，每日櫃檯人員會發表格給房務人員，表格上若顯示『長期休息』字樣，則需每日補充十條毛巾.....？答：.....若有標註長期休息代表長期有人會在房間裡面。房務人員每日打掃房務前會向當天值七樓櫃檯勤務的櫃檯人員領取表格.....。問：『○○商旅』是否裝有監視器.....？答：有裝監視器.....。問：○○商旅平時大門是否任意人員均能自由出入？答：是.....。問：客人到店消費通常程序為何.....？答：.....客人直接進入店內告知要入住或休息後就進入櫃檯，由櫃檯人員登記好資料（僅入住客，休息客不登記）後，客人付款後將房卡交給房客即完成程序.....。問：『○○商旅』係由何人核對消費客人之身分？核對方式為何？是否需任意客人到店均能消費？答：由櫃檯人員核對客人身份，會請消費的客人出示個人證件，但休息的客人不會核對。是.....。問：詢據211號房應召女○○○、212號房應召女○○○筆錄供詞中所稱，其受應召站指示前往○○商旅.....其二人到櫃檯時，櫃檯人員並無向其核對身分，並直接將211、212號房房卡交付與應召女，經查該時段你為櫃檯人員，你做何解釋？答：因為早上時段.....有兩三

位女性客人將房卡放在桌上說要外出，就離開了，到了晚上 19 時許，又有兩位女性分別來跟我拿 211 及 212 號房卡，我就以為是早上外出的房客，我就直接將房卡交給他們……。」上開調查筆錄均經受詢問人簽名確認在案。

五、查本件訴願人為旅館業者，應維護住宿旅客之安全與安寧。經查：

- (一) 訴願人營業所在地為本市中山區○○○路○○號○○樓、○○樓、○○樓之○○等址，上開 209、211、212、213 號等 4 間房均為訴願人營業房間，訴願人對之有管領力，本應負起場所管理人之責任，避免遭旅客違規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倘認旅客有涉嫌性交易等犯罪嫌疑時，應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二) 依前開調查筆錄所載，訴願人對於入住 209 號房之○女、211 號房之○女、212 號房之○女、213 號房之○女，未登記證件確認身分及收取費用，即使其等逕行入住。且系爭旅館設有監視器，對於 209、211、212、213 號等房間，僅有 1 名女客入住，惟於午後至凌晨間，即有不明男客進出。且該等房間經註記「長期休息」字樣，訴願人指示房務人員提供大量毛巾，惟 211、212、213 號等房間之○女、○女、○女均表示未向訴願人提出大量毛巾需求。是訴願人對於有不特定男子頻繁進出系爭旅館房間之事，未對非住宿者之進出做任何防制或管理措施，以維護住宿旅客之安全與安寧。又上開 4 間房間已 1 個多月均經訴願人註記「長期休息」，然各僅 1 名女子入住，同時於工作表註記「長期休息」，提供異於尋常之大量毛巾。是訴願人對於該 4 名女子及相關人員有無從事性交易等犯罪嫌疑行為，自難諉為不知。況稽查當日即有數名男子進入訴願人經營之旅館及從事性交易女子之住宿房間內，從事性交易，惟訴願人並未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是訴願人經營旅館業有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5 款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代表人及員工○君、○君等人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一節，按刑罰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不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又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原處分機關得依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自不因訴願人員工經不起訴處分而免除訴願人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